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Pilot
Future Tech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23 10/12 ▶ 14 | 台北世貿一館

參展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科會
國防部
教育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研究院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
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tie精彩

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10/12-14 · 世貿一館 · 不見不散
tie your creativity to glory

享譽全球的創新殿堂，展現台灣豐沛研發能量！

「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10月12日至14日台北世貿一館盛大展出，展區規劃包含「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傑出發明館」、「創新領航館」、「未來科技館」及「永續發展館」。眾所矚目的「發明競賽區」匯聚全球創新發明，集結國內外千項科研專利，是您展現發明成果、爭取榮耀的最佳平台。

2022年創博會回顧

展覽成果



491/618家
實體/線上廠商
來自20國家/地區



967/618
實體/線上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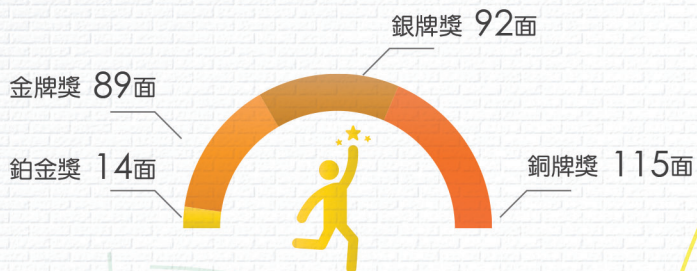


18,917 / 217,219
實體/線上參觀人次
(線上展統計至10/20)



310得獎件數
(發明競賽)

參觀者總滿意度 | 發明競賽結果



參觀者有興趣的專利/技術類別(複選題)

未來科技(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機器人)	22.40%
綠色或可再生能源	14.80%
半導體	8.60%
資通訊	8.20%
電力、量測、光電及儲存裝置	7.40%
生技、製藥、農業、飲食品、休閒嗜好品、微生物	9.70%
無機化學類、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	3.60%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4.60%
機械、工具類	5.50%
生活用品、土木、生物醫學工程	6.90%
設計類(設計專利)	8.10%

BE THERE,
OR BE SQUARE!

目錄

壹、展覽簡介	- 1 -
一、辦理宗旨	- 1 -
二、辦理單位	- 1 -
三、2023 tie實體展覽時程規劃	- 1 -
四、展出地點	- 2 -
五、展區規劃	- 2 -
六、預定宣傳活動	- 3 -
七、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標準攤位說明	- 4 -
八、參展報名手續	- 4 -
九、攤位分配、費用繳納及注意事項	- 5 -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 6 -
一、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 6 -
二、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	- 7 -
三、發明競賽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7 -
四、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	- 9 -
五、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 9 -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 11 -
一、專利商品區參展資格	- 11 -
二、專利商品區參展費用	- 11 -
三、專利商品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11 -
四、專利商品區資格審查	- 12 -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 13 -
一、周邊服務區參展資格	- 13 -
二、周邊服務區參展費用	- 13 -
三、周邊服務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13 -
伍、特別注意事項(報名前務必詳讀)	- 14 -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 14 -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5 -
▲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P17 -P20
▲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P21 -P23
▲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P24 -P25
▲ 授權參展同意書	P26
▲ 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P27-P28
▲ 發明、新型專利IPC分類明細表	P29-P32
▲ 發明競賽區信封封面	P33
▲ 專利商品區信封封面	P34
▲ 周邊服務區信封封面	P35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宗旨

彰顯台灣產學研創新技術能量，驅動產業升級轉型，促成商機，使台灣成為國際研發交易樞紐平台。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策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三、2023 tie 實體展覽時程規劃

4月28日	»»	上午8點30分起開放通訊報名，除報名表仍採紙本掛號郵寄外，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上傳壓縮電子檔，提供主辦單位連結下載，詳細報名方式及所需附件請見各展區之參展說明。 ◎每份掛號郵件限一份報名表。
7月底	»»	報名資格審查，作品符合資格者將以掛號寄送定金繳款通知。(參展資格不符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所有資料收齊後，方依序進行審查，完成審查時間不定，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
8月底	»»	舉辦廠商攤位圈選會議或以網路選位方式完成攤位分配。
9月中	»»	廠商依參展手冊內容於各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表及資料。
10月10日-11日 07:00-19:00	»»	【進場】參展廠商進行攤位裝潢及布置。建議使用標準攤位的廠商於10月11日進場、於10月12日開展前完成布置即可。
10月12日-13日 09:30-17:30	»»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i>It is showtime!</i>
10月14日 09:30-16:30	»»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未滿12歲以下之參觀者需家長陪同入場參觀。
10月14日 16:30-23:30	»»	【出場】 下午4點30分起進行撤場。

以上實體展時程僅供參考，將依實際施行情況調整。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A、B、D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五、展區規劃

01 發明競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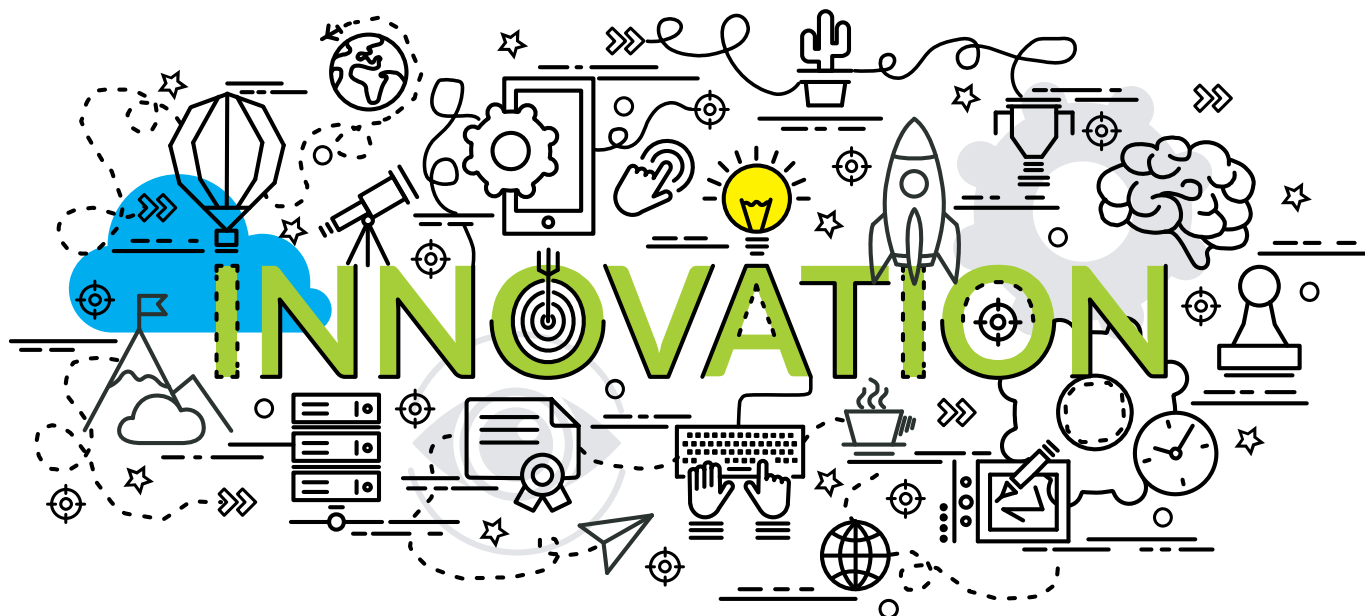
1. 國內發明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發明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發明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4. 傑出發明館：展出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

02 三大主題館

1. 創新領航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國防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數位發展部
2. 未來科技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
3. 永續發展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03 公共服務區

1. 專利商品區：展售取得本國專利，且該專利權未撤銷之作品。
2. 周邊服務區：提供媒體、專利事務所及設計公司與發明廠商接洽機會。
3. 舞台區：辦理開幕典禮及發明競賽頒獎典禮等活動。



六、預定宣傳活動

多項宣傳造勢活動將於展前、展中、展後不間斷辦理，簡述如下：



- **精選數位媒體**，投放廣告增加展覽品牌知名度。



- 隨時更新官網，**讓參觀者掌握最新資訊**。

- 提升本展能見度，**投放關鍵字**於社群媒體、google關鍵字及聯播網。



- **經營社群媒體**，發送訊息予相關社團、粉絲專頁訊息加強推廣展覽資訊。

- 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公協會觀展，**促進交流及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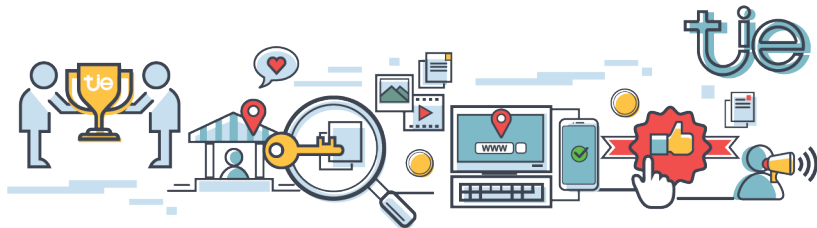


- 於國外重要發明展**設攤宣傳**，請駐外單位協助宣傳推廣，**洽邀買主觀展**。

- 辦理展前記者會，開幕典禮、發明競賽頒獎典禮等活動為**展覽造勢**。



- 製作中英文鉑金獎專刊並公布於官網，**讓獲獎人的創新發明被看見**。



◎外貿協會得視情況調整宣傳活動。



七、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標準攤位說明

1. 除學校發明區租用6個攤位面積(含)以上，得租用淨地攤位自行布置外，餘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招牌版、接待桌1張、椅2張、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租用第7個攤位時，提供第3個110V插座，以此類推)。
2. 攤位展品擺放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位置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擇期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



◎標攤示意圖參考，以現場提供為準。

八、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除須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依報名區域於信封貼上附件之「報名信封封面」，其餘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壓縮成一份小於50MB的電子檔，傳送雲端連結至創博會專用信箱：invent@taitra.org.tw)。詳情請參考各區說明。
- (二) 報名時間：112年4月28日8:30至7月21日，額滿提前截止。報名時間依所有資料(含用印紙本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最後交齊時間排序。當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當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及正確，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九、攤位分配、費用繳納及注意事項

(一)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通知參展者以線上方式或參加實體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原則如下：

1. 各展區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資料收件齊全之最後時間先者先選，如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者，待所有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調整各展區選位規則、各展區大小、攤位位置及攤位數等，並視情況決定辦理實體或線上攤位協調會，參展者不得異議。

(二) 繳納攤位費用：

1. 定金：每攤位新臺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定金繳款單，定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及是否遇柱，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皆以單位戳章代替。

◎若收到之發票須更正(如繳納金額或發票抬頭有誤)，請於次月8日前提出並寄回發票。

(三)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四) 參展者不得更換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並展示已報名之作品。

(五)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2屆展覽會之資格。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一) 國內及國外發明區：

1. 國內發明區：需取得最近4年內(即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
2. 國外發明區：
 - (1) 本區僅限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的各國廠商或自然人之外國專利權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參賽，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4年內(即於民國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
 -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 (4) 如需報名國外發明區，相關報名細節，請逕洽外貿協會報名窗口。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4. 販售之規定與限制：

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10/12至10/14，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10/14，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一經稅捐單位派員至本展查核。未符規定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如有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二)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詳上)，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全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 各校請以每間學校為代表提出一件報名表，如果校內有一個以上系所/單位擬報名，請自行彙整校內各系所/單位報名表後集中寄送。
3. 學校發明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4. 報名使用6個攤位以上(含6個攤位)之參展單位若需自行設計攤位裝潢，可選擇淨地攤位，並應遵守裝潢作業規範。

*無論國內發明區或學校發明區，本展均不受理取得國外專利作品報名。



二、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國內發明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1件參展品 20,000元	2件參展品 22,000元	3件參展品 24,000元
國內發明區說明 1. 每1攤位最多3件參展品(註)。 2. 參展作品係以專利件數計算，一件專利視同一件參展作品。			
學校發明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32,500元	淨地攤位(使用6個攤位以上) 29,000元	
學校發明區說明 1. 每1攤位已含3件參展品費用(註)。 2. 參展作品係以專利件數計算，一件專利視同一件參展作品。			

註：參展品面積過大(如參展作品面積大於攤位面積的2/3，即6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國內發明區為例，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 1) 如果只有一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則必須再承租第二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0,000 * 2 = NT40,000$ 元。
- 2) 如果只有兩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2,000 + NT20,000 = NT42,000$ 元。
- 3) 如果只有三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4,000 + NT20,000 = NT44,000$ 元。

*以上以此方法類推，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費用計算方式

三、發明競賽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務必填寫檢核表並詳讀！

項目及說明	紙本 掛號	電子 檔案	附註說明
【表1】 參展基本資料	●	●	紙本掛號和電子檔案皆需要
【表2】 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每件作品說明及簡介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已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	<p>▶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_專利證書影本 _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 *查詢方式請參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p> <p>▶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_專利證書影本 _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p>
申請中專利		●	▶發明、新型專利、設計專利：

_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_檢附競賽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完整專利說明書及圖式**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

●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每件參展作品補充資料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其他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參展單位名稱與專利權人不同時，應加附**簡章附件之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檢核表：

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如有兩件以上，除前檔名不變，末三字請標註作品2、作品3，依次類推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1_報名表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1

已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證書影本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中摘要及代表圖_作品1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英摘要及代表圖_作品1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證書影本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創作說明代表圖_作品1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收據影本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說明書圖式_作品1

▶設計專利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收據影本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說明書圖式_作品1

(以下請依需求勾選，非必填)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補充_作品1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參展同意書_作品1

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書代理權證明

※ 報名時間：112年4月28日8:30至7月21日，額滿提前截止。

※ 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依報名區域於信封貼上附件之「報名信封封面」，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製作成一份壓縮檔案(小於50MB)，上傳至雲端，並寄送雲端連結至invent@taitra.org.tw，email主旨請註明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下載連結，並留下可連繫資訊。

※ 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本展得使用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提供者不得異議。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存。

※ 上述資料未能於時間內交齊，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不得異議。

四、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

(一) 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專利申請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人重複報名，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二)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其餘一律不得更換，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

五、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一)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研發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激發大眾興趣，相互切磋與觀摩，並展示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

(二) 評審方式：

1. 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

第一階段⇨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專利及附件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第二階段⇨展覽現場實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於112年10月12日在展覽會場就展覽實物、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每件專利作品現場簡報限5分鐘**，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2. 複審會議：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 分數計算：

(1)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

(2)書面評分審查佔總成績30%、而展覽現場實審佔總成績70%。

(三)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 創新價值：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30%)
2. 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30%)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35%)
4. 性別友善性: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 (5%)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四) 獎項：

1. 頒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1)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

- (2)將於展後一個月內製作鉑金獎專輯，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發送予創投公會、創投公司及上載官網。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 (五) 獎狀記載：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資訊，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詳參展報名表表二)，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有權逕行調整。**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
- (六)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外貿協會將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發放得獎通知(未得獎者，則不再另行通知)，暫定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
- (七)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者於成績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即112年10月27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參選者應填具複查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外貿協會提出。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5.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
- (八) 獎座(牌)發送：
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不受理**申請複製、買賣獎牌或獎座。
- (九)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將不補發，敬請妥善保管，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此限，請於展覽結束前(10月14日16:30前)立即聯繫承辦人員。
- (十) 獎狀更正：
若為大會作業疏失致獎狀內容有誤，須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12年10月14日)後10個工作日內即10月27日(含)前向外貿協會提出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專利商品區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專利商品者：

本屆為持續鼓勵專利商品化，提升廠商參展意願，凡本國廠商取得本國核准專利(歉不受理專利申請中商品)，且該專利權未撤銷之作品都可參加「專利商品區」。

(二) 參展商品之限制：

專利商品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商品。(參展作品數依專利件數計算)

二、專利商品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專利商品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攤位費(含基本裝潢) 26,500元
--------------------	------------------------------

三、專利商品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務必填寫檢核表並詳讀！

項目及說明	紙本 掛號	電子 檔案	附註說明
【表3】 參展基本資料	●	●	紙本掛號和電子檔案皆需要
【表4】 參展作品資料		●	參展作品照片(需含電子檔)、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 圖片之資料 每件參展作品補充資料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已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專利證書影本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專利證書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參展單位名稱與專利權人不同時，應加附簡章附件之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檢核表：

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如有兩件作品以上，除前檔名不變，末三字請標註作品2、作品3，依次類推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3_報名表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作品1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證書影本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商品資料_展品1

(以下請依需求勾選，非必填)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參展同意書_展品1
- 2023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書代理權證明

※ 報名時間：112年4月28日8:30至7月21日，額滿提前截止。

※ 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依報名區域於信封貼上附件之「報名信封封面」，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製作成一份壓縮檔案(小於50MB)，上傳至雲端，並寄送雲端連結至invent@taitra.org.tw，email主旨請註明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

稱_下載連結，並留下可連繫資訊。

- ※ 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本展得使用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提供者不得異議。
-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單位請自行影存。
- ※ 上述資料未能於時間內交齊，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四、專利商品區資格審查

- (一)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 (二)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一、周邊服務區參展資格

發明或專利相關媒體、專利事務所或設計公司

二、周邊服務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周邊服務區		攤位費(含基本裝潢)
新臺幣(含稅)	定價	26,500元

三、周邊服務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務必填寫檢核表並詳讀!

項目及說明	紙本 掛號	電子 檔案	附註說明
【表5】 參展基本資料	●	●	紙本掛號和電子檔案皆需要
公司簡介		●	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 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 准函影本		●	

檢核表：

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

- 2023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5_報名表
- 2023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公司簡介
- 2023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補充資料
- 2023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登記核准影本

- ※ 報名時間：112年4月28日8:30至7月21日，額滿提前截止。
- ※ 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依報名區域於信封貼上附件之「報名信封封面」，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製作成一份壓縮檔案(小於50MB)，上傳至雲端，並寄送雲端連結至invent@taitra.org.tw，email主旨請註明2023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下載連結，並留下可連繫資訊。
- ※ 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本展得予以使用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提供者不得異議。
-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單位請自行影存。
- ※ 上述資料未能於時間內交齊，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伍、特別注意事項，務請所有參展者報名前詳讀

- 一 參展之作品如在評審過程中或展後3年內，因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營業秘密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取消該作品參加評審及展覽之權利或獲獎資格。
- 二 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 (10/12至10/14，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 (10/14，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違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稅捐單位可能派員至本展查核，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 三 請於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自行投保 (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外貿協會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外貿協會有權拒絕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參展，並立即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 五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六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 七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外貿協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八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72分機 E-mail: invent@taitra.org.tw 傳真：(02)2723-4374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李卿菁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866分機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蔡宜蓉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54分機
官方網站	http://www.InvenTaipei.com.tw/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展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其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 退展：

參展定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八) 攝錄影：

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至<https://twtc.com.tw/download>搜尋「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三、展覽場秩序：

(一)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1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 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 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10/12至10/14, 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10/14, 一天)。

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12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前二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最後一日至下午4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展覽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不得異議。

(四)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臺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12年10月10日至11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1】、參展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 填表前務請參閱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報名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發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明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_____ 件 * 請務必填寫表 2			
申請攤位數	共計 _____ 個 * 請參考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參展作品數之規定 如報名學校發明區 6 個攤位(含)以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攤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或 統一編號(公司/學校)				
上述參展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 請謹慎填寫, 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品牌名(選填)				
外貿協會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 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 亦不對外公開)				
參展聯絡用中文地址				
參展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3. 電子檔案收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表二中之參展專利技術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主辦單位得逕行判斷或依評審審核意見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 二、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 三、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本公司/本校/本單位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本公司/本校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_____

(學校單位請蓋大印)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2-117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2】、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繳交)

- 1.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 2.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 3.請依參賽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並請勿擅自更改本表格式。
- 4.產品參賽類組將由主辦單位依據專利之IPC號碼進行分類。(申請中則無需填寫)
- 5.有星號※之欄位係為得獎時列於獎狀上之資訊，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填列資訊必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資訊一致，經覆核發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調整。

參賽作品編號(請填數字1, 2, 3...): _____	
專利證書號或專利申請案號：發明/新型/設計第_____號	
專利IPC號(國際分類號碼)： <u> </u> 僅限填入第一序位之IPC號 (IPC查詢教學請詳後說明)	
※參展專利名稱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 相同(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中文
	英文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 (若已取得專利證書則無需填寫)	中文
	英文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若已取得專利證書則無需填寫)	中文
	英文
※含女性參與者 (若有請勾選是及填女性專利權人、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中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展專利技術類別 (請依上方填寫之IPC號於分類明細 表查詢並進行勾選，主辦單位有權 依評審或審查官認定之技術類別逕 行修改)	1、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類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設計專利)
自我檢核區 (請確定所有項目均符合資格方能受 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完整報名電子檔郵寄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公告日期仍為四年內(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仍為有效專利且均依規定繳納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歷屆「台北國際發明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填寫專利號碼及專利IPC號碼
專利證書號或 專利申請案號	發明/新型/設計第_____號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創新價值

請說明本項專利之特色與重要性如：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專利之獨特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等。(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功能與實用性

請就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功能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進行說明(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商品化程度

請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性別友善性

請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兒童、老人、身障、女性及家庭)，說明作品研發及功能設計具生活便利性或友善性，如：男性專用育兒揹巾、機車省力中柱、親子自行車。(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檔名請依以下規則儲存：

2023 tie發明競賽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1，

若有第2件作品，檔名接續為2023 tie發明競賽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2，依此類推。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表3】、參展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填表前務請參閱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報名展區	專利商品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依專利件數計算)	共計	件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 3 件參展商品。(參展作品數依專利件數計算)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 或統一編號(公司)			
上述參展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品牌名(選填)			
外貿協會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參展聯絡用中文地址			
參展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 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3. 電子檔案收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續下頁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 二、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本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2-117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表4】、參展作品資料 (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填寫)

- 1.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核可展出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 2.專利名稱及商品名稱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請勿展出、販售與對應專利無關之商品。
- 3.請依參展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並請勿擅自更改本表格式。

申請參展作品數(依專利件數計算)：_____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a.專利證號	
	b.專利名稱	
	c.商品名稱	
(請填數字1, 2, 3...)		

◎專利名稱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表5】、參展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 填表前務請參閱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報名展區	周邊服務區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 或統一編號(公司)			
上述參展單位/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品牌名(選填)			
外貿協會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參展聯絡用中文地址			
參展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4.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5.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6. **電子檔案收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續下頁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之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單位報名。
- 二、本區攤位限推廣服務使用，不得展示專利或相關作品。
- 三、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2-117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附件】

授權參展同意書

_____ (專利權所有人) 茲同意將

專利: _____ (專利名稱)

案號: _____ (證書或申請號)

授予 _____ (被授權人/公司/學校/單位)

(舉例: 孟響佳 茲同意將專利: AA 案號: 000000, 授予 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參加2023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權人簽名: _____

專利權人印鑑: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專利 IPC 碼、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由於該檢索系統隨時更新，以下步驟僅提供參考。

1. 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twpat.tipo.gov.tw/>。
2. 請於「檢索設定」旁的欄位中輸入公告號 or 證書號，完成後點選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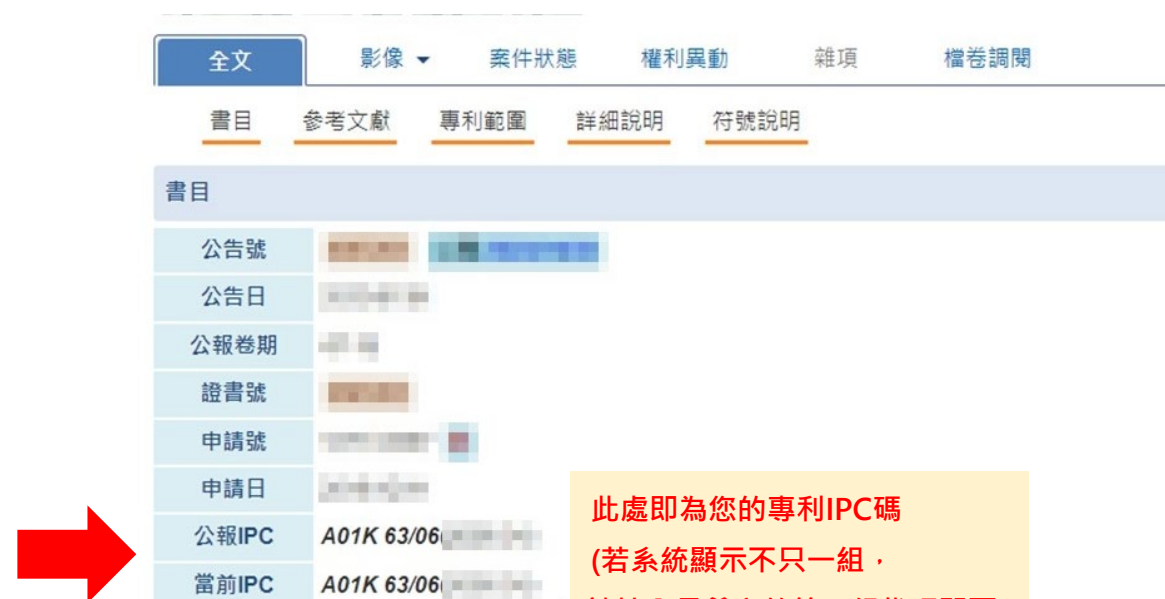
系統教學網址: <https://twpat3.tipo.gov.tw/twpat/help/help.html>



最新消息 ▶ 歡迎您撥空填寫系統滿意度調查問卷，協助我們持續優化本系統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謝謝。



序號	公開公告號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名稱	原件影像	案件狀態
						專利公報 公告說明書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核准



書目	參考文獻	專利範圍	詳細說明	符號說明
公告號				
公告日				
公報卷期				
證書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公報IPC	A01K 63/06			
當前IPC	A01K 63/06			

TW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Taiwan Patent Search System

說明提示 English 行動版 登入 註冊

專利檢索 標記清單/資料輸出(0) 檢索歷史 輔助查詢 統計專區

專利檢索 簡目 當前檢索條件 (1筆)

全部結果 (1) 發明(0)

若要查詢專利摘要及指定代表圖，請於出現搜尋結果後，點選「公告說明書」

序號	公開公告號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名稱	原件影像	案件狀態
1						專利公報 公開公報	公告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核准

twpat7.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003A1D8200180301000000000010BF00000004100000000^3A^20@@@1995644274

說明書單頁下拉模式：
摘要(3)

說明書主題模式：
[首頁\(1\)](#)
[摘要\(3\)](#)
[說明\(5\)](#)
[專利範圍\(12\)](#)
[圖式\(15\)](#)

共20頁
第3頁
[上一頁](#)
[次一頁](#)

完整說明書模式：

[完整說明書下載](#)

下載整份說明書影像檔，請於空格內填入上方文字後，點選「完整說明書下載」鈕

說明書主要項瀏覽與完整說明書下載頁數不同說明

公告本
新型摘要

1 / 1 | - + |

選取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或圖式) 列印後即完成。

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

B82B、B82Y、H01L(21/66,23/,25/,27/,31/,51/ 除外)、H01S

二、資訊類

A63F、G06C、G06D、G06E、G06F(1/16, 1/20, 3/041-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Q、G06T、G11C、G16B、G16C、G16H、G16Z、H03

三、通訊類

H01P、H01Q、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H04W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1V	G05F	G10F	H01J
G01C	G01W	G05G	G10G	H01L(21/66,23/,25/)
G01D	G02B(1/、5/20~5/32除外)	G07B	G10H	H02B
G01F	G03B	G07C	G10K	H02G
G01G	G03D	G07D	G10L	H02H
G01H	G03F(1/00-5/24、9/00-	G07F	G11B	H02J
G01J	9/02)	G07G	G12B	H02K
G01K	G03H	G08B	G21B	H02M
G01L	G04B	G08C	G21C	H02N
G01M	G04C	G08G	G21D	H02P
G01N(生物物質檢測除外)	G04D	G09C	G21F	H02S
G01P	G04F	G09D	G21G	H05C
G01R	G04G	G10B	G21H	H05F
G01S	G04R	G10C	G21J	H05G
G01T	G05B	G10D	G21K	
	G05D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H	A24B (15/00-15/42)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01K (67/00~67/04)	A24D (3/00-3/18)	C12H
A01N	A61K	C12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1D	A61P	C12M(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B(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61Q	C12N
A23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A01N	C12P
A23D(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A61	C12Q
A23F(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A01N	C12R

A23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A61	C40B
A23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K	G01N(生物物質檢測)
A23K(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F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 (12/00(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1G C02F C03B (33/00-35/26除外)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0J C10K C10L C10M C10N C11B C11C C11D C13B (機械部分除外) C13K(機械部分除外)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 (化學部分) G03F (7/00-7/18) H01M
A62D (7/00-7/02 除外)	C03C		
B01D(化學及材料部分)	C04B		
B01F (17/00-17/56)	C05B		
B01J	C05C		
B03D(機械部分除外)	C05D		
B27K (3/00-9/00)	C05F		
B29B(機械部分除外)	C05G		
B29C(機械部分除外)	C06B		
B29D(機械部分除外)	C06C		
B29K	C06D		
B29L	C06F (1/00-1/26 除外)		
B32B (化學部分)	C07 (C07C+A61 · C07D+A61 · C07C+A01N · C07D+A01N · C07K除外)	C14C C22B C22C C22F	
C01B			
C01C			
C01D	C08		
C01F	C09		

七、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G02B (1/00~1/18、5/20-5/32)、G02F、G03C、G03F (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4、3/045、3/046、3/047)、G09G、H01B(材料部份)、H01L(27/、31/、51/)、H05B、H05H

八、機械類

B01B	B25G	B44C	B65B	F02P	F23Q
B01D(裝置部分)	B25H	B44D	B65C	F03B	F23R
B01F(1/00- 15/06)	B25J	B44F	B65D	F03C	F24B
B01L	B26B	B60B	B65F	F03D	F24C
B02B	B26D	B60C	B65G	F03G	F24D
B02C	B26F	B60D	B65H	F03H	F24F
B03B	B27B	B60F	B66B	F04B	F24H
	B27C	B60G	B66C	F04C	F24S

B03C	B27D	B60H	B66D	F04D	F24T
B03D(裝置部分)	B27F	B60J	B66F	F04F	F24V
B04B	B27G	B60K	B67B	F15B	F25B
B04C	B27H	B60L	B67C	F15C	F25C
B05B	B27J	B60M	B67D	F15D	F25D
B05C	B27K(1/00-1/02)	B60N	B68B	F16B	F25J
B05D	B27L	B60P	B68C	F16C	F26B
B06B	B27M	B60Q	B68F	F16D	F27B
B07B	B27N	B60R	B68G	F16F	F27D
B07C	B28B	B60S	B81B	F16G	F28B
B08B	B28C	B60T	B81C	F16H	F28C
B09B	B28D	B60V	C03B(33/00-35/26)	F16J	F28D
B09C	B29B(機械部分)	B60W	C06F(1/00-1/26)	F16K	F28F
B21B	B29C(機械部分)	B61B	C12C(機械部分)	F16L	F28G
B21C	B29D(機械部分)	B61C	C12G(機械部分)	F16M	F41A
B21D	B30B	B61D	C12J(機械部分)	F16N	F41B
B21F	B31B	B61F	C12L	F16P	F41C
B21G	B31C	B61G	C12M(機械部分)	F16S	F41F
B21H	B31D	B61H	C13B(機械部分)	F16T	F41G
B21J	B31F	B61J	C13K(機械部分)	F17B	F41H
B21K	B32B(化學部分除外)	B61K	C14B	F17C	F41J
B21L	B33Y	B61L	C21B	F17D	F42B
B22C	B41B	B62B	C21C	F21H	F42C
B22D	B41C	B62C	C21D	F21K	F42D
B22F	B41D	B62D	F01B	F21L	G02C
B23B	B41F	B62H	F01C	F21S	G06F(1/16,1/20)
B23C	B41G	B62J	F01D	F21V	G09B
B23D	B41J	B62K	F01K	F22B	G09F
B23F	B41K	B62L	F01L	F22D	H01B(材料部分除外)
B23G	B41L	B62M	F01M	F22G	H01C
B23H	B41M	B63B	F01N	F23B	H01F
B23K	B41N	B63C	F01P	F23C	H01G
B23P	B42B	B63G	F02B	F23D	H01H
B23Q	B42C	B63H	F02C	F23G	H01K
B24B	B42D	B63J	F02D	F23H	H01R
B24C	B42F	B64B	F02F	F23J	H01T
B24D	B43K	B64C	F02G	F23K	H05K
B25B	B43L	B64D	F02K	F23L	
B25C	B43M	B64F	F02M	F23M	

B25D	B44B	B64G	F02N	F23N	
B25F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A01B	A41F	D03 全部
A01C	A41G	D04 全部
A01D	A41H	D05 全部
A01F	A42B	D06 全部
A01G	A42C	D07 全部
A01J	A43B	D21 全部(D06L-D21H化學部分除外)
A01K(67/00-67/04除外)	A43C	E01 全部
A01L	A43D	E02 全部
A01M	A44B	E03 全部
A21B	A44C	E04 全部
A21C	A45B	E05 全部
A22B	A45C	E06 全部
A22C	A45D	E21 全部
A23B(機械處理部分)	A45F	A61B
A23C(機械處理部分)	A46B	A61C
A23D(機械處理部分)	A46D	A61D
A23F(機械處理部分)	A47B	A61F
A23G(機械處理部分)	A47C	A61G
A23J(機械處理部分)	A47D	A61H
A23K(機械處理部分)	A47F	A61J
A23L(機械處理部分)	A47G	A61L(2/00-11/00,12/00機械部分 33/00)
A23N	A47H	A61M
A23P	A47J	A61N
A24B(1/00-13/02)	A47K	
A24C	A47L	
A24D(1/00-1/18)	A62B	
A24F	A62C	
A41B	A62D(7/00-7/02)	
A41C	D01 全部	
A41D	D02 全部	

除本屆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寄送，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壓縮成一份小於 50MB 的電子檔，傳送雲端連結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詳情請參考報名簡章各區說明。

■請務必於寄出前完成填寫各區說明內之檢核表，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國內發明區 學校發明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除本屆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寄送，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壓縮成一份小於 50MB 的電子檔，傳送雲端連結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詳情請參考報名簡章各區說明。

■請務必於寄出前完成填寫各區說明內之檢核表，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商品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除本屆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寄送，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壓縮成一份小於 50MB 的電子檔，傳送雲端連結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詳情請參考報名簡章各區說明。

■請務必於寄出前完成填寫各區說明內之檢核表，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周邊服務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the idea works

Taiwan Innotech Expo 2023

Oct. 12-14, TWTC Hall 1

Taipei , Taiwan



Taiwan Innotech Expo



www.InvenTaipei.com.tw